附件1

资阳城市宣传语和城市形象标识

征集设计应征承诺书

承诺人已充分知晓并自愿接受《资阳城市宣传语和城市形象标识征集活动启事》相关要求，谨向主办方承诺如下：

1．承诺人保证除主办方及指定的内部工作机构外，不得对外披露应征方案本身及其创意。

2．承诺人保证作品为原创，拥有完整、排他的著作权，除参加本征集活动外，未曾以任何形式公开发表。

3．承诺人保证，作品自成为资阳城市宣传语和城市形象标识获奖作品后，一切知识产权（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，对作品的一切平面、立体或电子载体的全部权利）归主办方所有。主办方有权对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、开发、修改、授权、许可或保护等活动。

4．承诺人保证其应征作品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，否则，由承诺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如因承诺人违反本规定，致使主办方遭受任何损失，主办方有权要求其赔偿。承诺人如在本次应征活动中与主办方发生争议，经协商解决不成的，由主办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5．本承诺书自承诺人签字（或盖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
6．本承诺书填写后，向主办方及时提交纸质件。

承诺人（机构）证件类型\_\_\_\_\_\_，证件号码:\_\_\_\_\_\_\_

承诺人（机构）签字或盖章（多人创作，共同签署）：

签署日期： 年 月 日